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9 期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9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6月5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小学“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揭府函〔2024〕45号) ..... 1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4〕25号) ..... 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4〕26号) ..... 14

### 【人事任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唐锦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4〕9号) ..... 1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澜星、唐超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4〕10号) ..... 18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小学“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揭府函〔2024〕45号

市自然资源局：

揭市自然资报〔2024〕152号请示收悉。《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小学“三旧”改造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七届79次常务会议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小学“三旧”改造方案》。该项目采取农村集体自行改造模式，由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经济联合社作为改造主体，对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望江北路以北、环市东路以东的0.7870公顷土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请你局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改造方案完善有关标图入库、规划用地手续，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并会同市相关部门和榕城区人民政府依规依约进行监管，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三、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四、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

附件：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小学“三旧”改造方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5日

（《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小学“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附件

# 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小学 “三旧”改造方案

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和榕城区2023-2024年“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经济联合社拟对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望江北路以北、环市东路以东的团友小学进行“三旧”改造。改造方案如下：

## 一、改造地块基本情况

### (一) 总体情况

1. 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小学“三旧”改造项目坐落于凤美街道团友经济联合社，位于望江北路以北、环市东路以东，改造面积0.7870公顷，现状为中小学用地。

2. 实施改造必要性和合理性评价。团友小学于1995年由村集体筹资建设并交付使用至今，生源主要为团友、全美经联社村民、周边小区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适龄儿童，现有6个班级，在校师生159名。团友小学教学楼因建设年代久远，目前被鉴定为D级危房，拟进行拆除重建，解决周边居民就近就学需求。该校进行重建对提升教育设施水平，保障校园环境安全，满

足现代化多样教学和配套用房需求具有重要意义。榕城区结合本地教育实际，已将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小学教学综合楼及室外配套工程纳入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以上财政补助项目。

## （二）土地现状情况

改造地块面积 0.7870 公顷（折 11.81 亩）不涉及“三地”、征地留用地、置换用地、复垦产生的规模或指标的非建设用地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

改造地块现状建设用地 0.7870 公顷。按权属划分，涉及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7870 公顷。改造主体地块现状为建设用地 0.7870 公顷，为凤美街道团友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实地在 1995 年已建成使用，并已按规定标图入库，按建设用地进行报批。

改造项目主体地块现用途为中小学用地，为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小学自 1995 年 8 月开始使用，无合法用地手续，已建教学楼 3 幢，建筑面积约 4490 平方米，活动中心 1 幢，建筑面积约 670.64 平方米。

## （三）标图入库情况

该改造项目 0.7870 公顷土地已标图入库，图斑号为 44520211004。

## （四）规划情况

改造项目地块 0.7870 公顷土地符合《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管控要求，项目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在详细规划中规划为中小学用地、防护绿地。

### （五）项目内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项目内不涉及历史文化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登记在册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

## 二、改造意愿及补偿安置情况

### （一）改造意愿情况

该项目由农村集体自主改造，改造后保留集体性质，不涉及补偿安置。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经济联合社已按照法律法规及揭阳市“三旧”改造政策规定，就改造范围、土地现状、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等事项充分征求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

### （二）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改造地块不涉及土地征收，按规定不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三、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

该改造项目属于全面改造类型，采取农村集体自行改造模式，由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经济联合社作为改造主体实施全面改造，按照现行规划要求，重新划定学校用地范围 0.6145 公顷，预留规划防护绿地 0.1725 公顷并完善绿化，优化周边环境。其中，实施拆除重建用地 0.7870 公顷；拟拆除建筑面积 5160.64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4652.64 平方米，用于教学用途，容积率 0.76。

项目拟拆除已建教学楼 3 幢，活动中心 1 幢，合计建筑面积 5160.64 平方米，并于原址重建五层教学综合楼 1 幢，三层活动中心 1 幢，保卫室 1 幢，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652.6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教学综合楼、活动中心、保卫室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围墙、运动场、跑道及新建教学楼周边场地、师生停车场、室外排水排污、消防设施、绿化工程等建设。

#### 四、需办理的规划及用地手续

(一) 改造项目范围内 0.7870 公顷土地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已批的《揭阳市榕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I-06 局部单元 )》中安排作为中小学用地和防护绿地，计划建设内容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用途一致。

(二) 改造项目范围内 0.7870 公顷用地，均需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上述用地完善转用手续后，采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的方式供地。

## 五、资金筹措

项目改造成本约为 1200 万元，团友经济联合社拟投入改造资金为 1200 万元，筹措资金方式包括：团友经济联合社自筹 120 万元，榕城区教育局已在 2022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中安排 380 万元用于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广东南方报业集团捐给团友小学改重建捐款 400 万，其余不足部分通过以后年度上级教育专项资金安排补助及村自筹等方式解决。

## 六、开发时序

该项目预计开发周期为 3 年，在完成供地手续之日起 1 年内开工建设，3 年内完成改造。

## 七、实施监管

该项目改造主体为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经济联合社，由榕城区人民政府在实施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与改造主体签订项目监管协议，明确具体监管措施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责任，保证项目按照规定和规划进行改造。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2018年印发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揭府办函〔2018〕26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 揭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4〕3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县（市、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开展一次，从考核年度次年春节后开始。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

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实施源头治理欠薪、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各牵头考核部门对各县（市、区）的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县级自查。**各县（市、区）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地核查组，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县（市、区）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等方式进行。

**（三）暗访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地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

调查。

**(四) 部门评分。**各牵头考核部门对所负责的考核事项，综合各县（市、区）自查报告、实地核查、日常监管情况等进行评议评分，形成本部门评分结果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考核任务和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考核工作。

**(五) 综合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县级自查、实地核查、暗访抽查、部门评分情况，结合市行业主管、政法、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审议。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一)** 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 A 级：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到位，工作成效明显；

2.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二名。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且排在全市最后一名的；

4.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

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5.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我市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后六名的,当年度县(市、区)考核等级不评为A级;考核得分在全省排名靠后的,县(市、区)考核等级评为C级的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加。

(四)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向各县(市、区)政府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市委政法委,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列入市平安揭阳考评重要内容。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领导小组对该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市、区)政府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县(市、区)政府及时组织整改,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

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地区镇（街）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4〕26号

榕城区、揭东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揭阳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支光南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组 长：	蔡淡群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晋龙	副市长
成 员：	柳沐荣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陈宏鑫	榕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修 文	揭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陈楚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分管日常工作）
	林晓珊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

许茂伟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周武城 市教育局局长  
林惠生 市科技局局长  
谢冬晓 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勇慎 市财政局局长  
卢洪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雄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魏智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郑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袁海生 市水利局局长  
郑海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燕斌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  
钟金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志彤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林春雄 市统计局局长  
张林华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唐超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  
郭翔 市林业局局长  
许莹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陈颖聪 团市委书记

蔡桂君 市妇联主席

林奕涛 市科协主席

袁惠亮 揭阳日报社社长

黄纪东 市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创园办），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李晋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柳沐荣、张林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根据需要从各单位抽调。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根据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替补或调整，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唐锦荣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唐锦荣、姚高翔、欧茂泉同志任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黄美音同志任市外事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因机构改革，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和原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3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澜星、唐超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因机构改革，吴澜星同志的市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唐超同志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jieyang.gov.cn>) 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